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
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CR 34/1/4661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509 7129
傳真 Fax No.: 2136 8017

(傳真: 2543 9197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(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
立法會 CB(4)359/20-21(03)號文件港珠澳大橋 - 主橋撥款資助
補充資料

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與港珠澳大橋相關而位於香港境內的工程項目，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提供補充資料。有關資料提供如下：

與港珠澳大橋相關而位於香港境內的工程項目，包括 844TH 號工程計劃「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」及 845TH 號工程計劃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- 填海及口岸設施」。844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港幣 250 億 4,720 萬元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），當中包括了 19 億 460 萬元的應急費用；而 8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358 億 9,500 萬元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），當中包括了 15 億 8,440 萬元的應急費用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844TH 號及 845TH 號工程計劃的總支出分別為約港幣 229 億 9,000 萬元及

約港幣 327 億 3,300 萬元。由於 844TH 號及 845TH 號工程計劃的賬目結算仍未完成，現時未能確定工程計劃的最終支出，因此亦未能確定預留作應急費用的餘額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項穎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副本抄送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何立基先生
路政署黃劍波先生

(傳真: 2147 5240)
(傳真: 3188 6614)